

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

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

◆**甄試日期：**112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五)、5 月 27 日(星期六)、5 月 28 日(星期日)，分梯次辦理報到。

※各考生面試梯次將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中午 12:00 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
(<https://adms.pu.edu.tw/>)。

※請考生準時報到，如有突發狀況，請來電本系告知處理。如報到時段有特殊情形者，
請於 5 月 24 日(三) 15:00 前來電告知。(04) 2632-8001#17031、17033
(同時面試本校不同科系之考生，面試時間將安排錯開。)

◆**報到地點：**靜宜大學主顧樓 **6 樓 605 室**。

◆**審查資料：**(一) 審查資料：佔甄選總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。

※審查資料請至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」網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，
請於 112 年 5 月 7 日 21:00 前完成網路上傳(建議提早上傳，避免網路塞車)。

※「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」請參考本校招生組-申請入學網頁
(<https://adms.pu.edu.tw/p/426-1123-8.php?Lang=zh-tw>)。

(二) 項目及評分方式：

1. 修課紀錄：10%。

2. 課程學習成果：30%。

3. 多元表現：50%。

4. 其他有利審查項目：10%。(請附上有利自己學習亮點的各種表現，如：各種不同
形式之創作作品、校內外比賽得獎證明、參與校內外社團或相關活動經歷之紀錄。)

5. 若有無法以電子檔案上傳之審查資料(如個人作品)，請於 112 年 5 月 7 日前以限
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請勿檢附與文學活
動及創作無關之文件資料)。

6. 相關資料請以高中為主，不需檢附國中、國小等資料。

◆**面試流程：**面試：佔甄選總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。

1. 採一次面試，每一名考生單獨面試，時間約 8~10 分鐘。

2. 面試內容：考生個人具體陳述對台灣文學之認知、就讀本系之動機、大學學習規劃
等。

3. 評分項目：

(1) 專業知識 50%。

(2) 應答技能(內容、表達、答辯、儀態) 50%。

◆**注意事項：**1. 請攜帶『身分證』或『具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』正本辦理報到。

2. 請攜帶文具以備用。服裝請著一般整齊便服輕鬆面試即可。

3. 面試時間表及分組名單於面試當天公告。

~~~~ 預祝金榜題名 ~~~~



靜宜大學 台灣文學系

學系網站：<http://putaiwan.pu.edu.tw/>

服務信箱：[pu20640@pu.edu.tw](mailto:pu20640@pu.edu.tw)

洽詢電話：(04) 26328001 分機 17031、17033

